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承辦人：黃美正
電話：02-23565113
電子郵件：moi0072@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096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0096221-Attach1.xls)

主旨：為正確出生統計，提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成效，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加強辦理逾期出生登記者之催告及逕為出生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戶籍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48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第1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第3項）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第4項）」
- 三、經查截至101年2月6日止，依出生通報系統統計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出生尚未申報出生登記者計6,006人，其中已逾60日者計2,867人（如附件），爰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加強辦理逾期出生登記者之催告及逕為出生登記，並持續辦理截至101年2月29日止逾期申辦出生登記者。相關當事人基本資料，請於鄉鎮市區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52A1（出生通報明細）及52A2（出生通報清冊）下載，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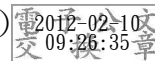




請於本部「內部作業e化」之「相關部函之附件下載」按各直轄市、縣（市）別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戶籍作業科、戶口調查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